

信阳市金融工作局文件

信金文〔2021〕19号

关于明确典当行业监督管理职责的通知

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金融工作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典当行为，加强监督管理，促进全市典当行业规范发展，现就县级金融工作部门典当行业监管职责通知如下：

一、明确职能定位

县级金融工作部门是地方金融监管的重要力量，是省、市、县三级地方金融监管体系的重要一环。各县级金融工作部门要从强化金融监管，防范区域性金融风险的高度，提升对典当行业监督管理重要性的认识，增强监管能力，切实做好典当行业日常监管工作。

县级金融工作部门要按照《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 2005 年第 8 号令）、《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典当行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38 号）、《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典当行设立变更和退出三项审批制度的通

知》（豫金发〔2020〕3号）有关法规、规定要求，加强对属地典当行的监管沟通，经常性开展日常监管巡查，发现典当行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同级公安部门报告。

二、强化日常监管

县级金融工作部门在监管巡查、监管沟通等日常监管工作中，发现典当行在违反《典当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的，应及时制止，指导纠正。

（一）强化监管巡查。县级金融工作部门每月应至少对辖内典当企业巡查一次，重点查验、了解典当企业经营场所、业务开展、股东高管等方面的合规情况。

1. 经营场所方面。应重点查验：是否正常开门营业，实际经营地址是否与工商注册地址、许可证登记地址一致，是否合理设置门头标牌、柜台、部门，是否有消防设备且处于有效期内，录像、防护、报警设施是否正常开启，规章制度是否悬挂公示等。

2. 业务开展方面。应重点查验：经营是否正常，当票、续当票的使用是否合规，是否超范围经营，是否销售非绝当物品，利率及综合费率是否超过规定范围等。

3. 股东高管方面。应重点询问：法人股东存续情况，高管人员变动情况。

（二）加强沟通了解。在日常巡查和监管工作中，要加强与典当行有关高管和工作人员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是否发生或计划实施机构名称、注册资本金、法定代表人、住所、股东股权、分立、合并等需备案换证的事项。

三、落实重大事项报告

除以上通过查验、沟通了解的情况外，县级金融工作部门发现典当行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一）县级金融工作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典当行在营业场所、业务开展、股东高管等方面违规情节严重、不配合监管或拒不整改的，变更机构名称、注册资本金、法定代表人、住所、股东股权或实施分立、合并等，未向上级监管部门备案或申请换证的，应及时向市金融工作局报告。

（二）县级金融工作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典当行违反《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二）（五）项、第二十八条第（四）项、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三条第（三）（五）项或第四十四条第（三）（四）项的，应及时向市金融工作局报告。

（三）县级金融工作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典当行违反《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二）（三）项、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二三四款、第四十四条第（一）（二）（五）项或第四十五条的，应及时通过市金融工作局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其中：违反《典当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二三四款或第四十五条，情节严重的，应同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查处。

（四）县级金融工作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典当行违反《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四）项、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或第六

十七条的，应及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查处。

（五）县级金融工作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典当行、未经批准擅自经营典当业务、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典当字样或未经批准在经营场所使用“典当”“典”“当”等典当行业特有标识的，应及时通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由市场监管部门查处。同时，抄报市金融工作局。

四、有关要求

（一）**提升监管实效性**。县级监管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典当行存在需向上级监管部门、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同级公安部门报告情况的，应于24小时之内行文报告。

（二）**畅通信息交换渠道**。县级监管部门要于收到本通知后，尽快与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取得联系，建立畅通的沟通交流和信息交换渠道。

（三）**市级监管部门联系方式**。市金融工作局地方金融监管科承担全市典当行业监管职责，联系人：郭伟、周智，办公电话：0376-6365502、5503，传真：0376-6365503，电子邮箱：xyjrbrzdbk@163.com。

信阳市金融工作局

2021年5月7日

信阳市金融工作局

2021年5月7日印发